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7000

邮编: 517000

地址: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4号地块A栋厂房

地址: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4号地块A栋厂房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文件回顾	20
表五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3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2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46
附件 3 监测报告	48
附件 4 危废合同	63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70
附件 6 营业执照	75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4号地块A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玩具、耳机、数码相机、玩具发生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玩具80万只/年、耳机70万只/年、数码相机10万只/年、玩具发生器60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玩具60.8万只/年、耳机52.7万只/年、数码相机7.5万只/年、玩具发生器45.5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3日-4日、2023年4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p>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11.2 印发）；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1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关于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连建(2023)03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1)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600MA53W06YXP001Y)。

1、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喷漆、移印、烘干、点胶、装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移印、烘干、点胶、装配工序产生的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监控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0	/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VOCs	30	20	2.9	企业边界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颗粒物	120	20	4.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执行标准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r> <tr> <td>CODcr</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r> <tr> <td>NH₃-H</td> <td>--</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mg/L</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厂界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噪声源</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面厂界</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36号公告修改版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H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面厂界	65	55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H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面厂界	65	55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连平耀文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 4 号地块的 1 栋 4 层厂房及 1 栋 5 层宿舍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4°12'22.363"，东经 114°23'17.945"。项目占地面积为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玩具、耳机、数码相机、玩具发生器的加工生产，设计生产电子玩具 80 万只/年、耳机 70 万只/年、数码相机 10 万只/年、玩具发生器 60 万只/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员工人数为 200 人，约 120 人在厂内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的整体验收。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A 栋厂房	1 楼	建筑面积 2100m ² ，主要为注塑、喷涂、丝印、移印车间、仓库	建筑面积 2100m ² ，主要为注塑、喷涂、移印车间、仓库	与环评基本一致。未设置丝印工序
		2 楼	建筑面积 21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装配车间	与环评一致
		3 楼	建筑面积 2100m ² ，主要为数码相机的加工生产，包括无尘车间、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 ² ，主要为数码相机的加工生产，包括无尘车间、包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4 楼	建筑面积 2100m ² ，主要为仓库	建筑面积 2100m ² ，主要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楼	1 栋 5 层员工宿舍，占地面积 1100m ² ，建筑面积 5500m ²	1 栋 5 层员工宿舍，占地面积 1100m ² ，建筑面积 5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冷却塔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水帘柜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淋废水	处理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 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验收 监测期间暂未 产生
	注塑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 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喷漆、丝 印、移印、 烘干废气	设立密闭车间，车间内喷漆废气 经水帘柜收集后，丝印、移印、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 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设立密闭车间，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 帘柜收集后，移印、烘干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水喷淋+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 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 致。未设置丝印 工序
	点胶、装 配、焊接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 气与喷漆、丝印、移印、烘干废 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 放	二楼装配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 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 与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 气筒（DA002）排放。 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 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 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 致。三楼无尘车 间产生的点胶、 装配、焊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注塑废气共用 一套“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 理，处理后废气 通过 20 米高排 气筒（DA001） 排放
	拌料、破 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 堂	与环评不一致。 本项目不设食 堂，依托项目出 租房食堂
	噪声	减震垫、吸声材料	减震垫、吸声材料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10m ² ），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10m ² ），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 ² ），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定期交由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理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 ² ），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 置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电池	万个	500	378.5	未超环评量
2	底板	t	4	3.0	未超环评量
3	塑胶粒	t	200	151.4	未超环评量

4	五金片	t	5	3.8	未超环评量
5	电引线	t	1.5	1.1	未超环评量
6	风鸣片	t	0.9	0.7	未超环评量
7	无铅焊锡	t	5	3.8	未超环评量
8	黄胶	kg	50	37.9	未超环评量
9	胶水	kg	50	37.9	未超环评量
10	酒精	kg	200	151.4	未超环评量
11	水性涂料	t	3	1.8	未超环评量
12	水性油墨	t	1	0.4	未超环评量

2.3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位置	备注
1	塑胶机	10	5	台	注塑	1 楼	-5, 未超环评数量
2	车床	1	1	台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3	磨床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锯床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钻床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智能裁切机	1	1	台			辅助
7	跳线成型机	2	1	台	-1, 未超环评数量		
8	粉碎机	1	1	台	破碎		与环评一致
9	拌料机	1	1	台	拌料		与环评一致
10	手工喷漆线	2	1	条	喷油		-1, 未超环评数量
11	水帘柜	2	1	台			-1, 未超环评数量
12	烤箱	1	0	台			喷油烘干
13	丝印机	2	0	台	丝印		-2, 未超环评数量
14	移印机	2	2	台	移印		与环评一致
15	烘干炉	1	1	台	丝印移印烘干		与环评一致
16	生产线	8	4	条	焊接、点胶、装配、测试	2 楼	-4, 未超环评数量
17	点焊机	2	1	台	焊接		-1, 未超环评数量
18	手工焊	60	48	台	焊接		-12, 未超环评数量
19	超声波机	10	7	台	装配		-3, 未超环评数量

20	螺丝机	4	2	台			-2, 未超环评数量	
21	喷码机	2	2	台	包装		与环评一致	
22	高周波机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23	功放	3	3	台			与环评一致	
24	电声测试仪	3	3	台	测试		与环评一致	
25	静音箱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26	车载振动模拟器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DB 箱	3	3	台			与环评一致	
28	生产线	3	1	条	包装	3 楼	-2, 未超环评数量	
29	热压吸塑机	2	1	台				-1, 未超环评数量
30	封口机	2	1	台				-1, 未超环评数量
31	包装机	2	1	台				-1, 未超环评数量
32	热风焊台	6	4	台	焊接		-2, 未超环评数量	
33	光源箱	6	6	台	测试		与环评一致	
34	冷却塔	2	2	台	设备冷却	/	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电子玩具	80	60.8	万只/年	未超环评量
2	耳机	70	52.7	万只/年	未超环评量
3	数码相机	10	7.5	万只/年	未超环评量
4	玩具发生器	60	45.5	万只/年	未超环评量

2.5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员工人数为 200 人，约 120 人在厂内住宿，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2.6 水源及水平衡

表 2-5 水平衡一览表

水源	用途	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处理及排放去向
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	8000	7200	72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水塔	1440	/	/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不外排
	水帘柜	120	/	/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喷淋装置	19.2	/	/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9579.2	7200	7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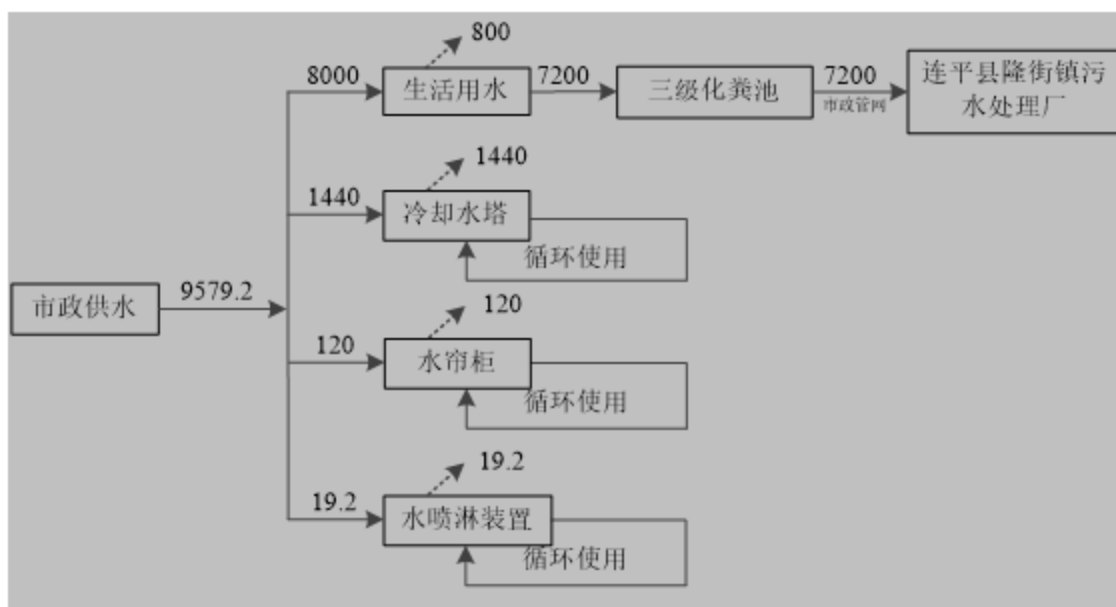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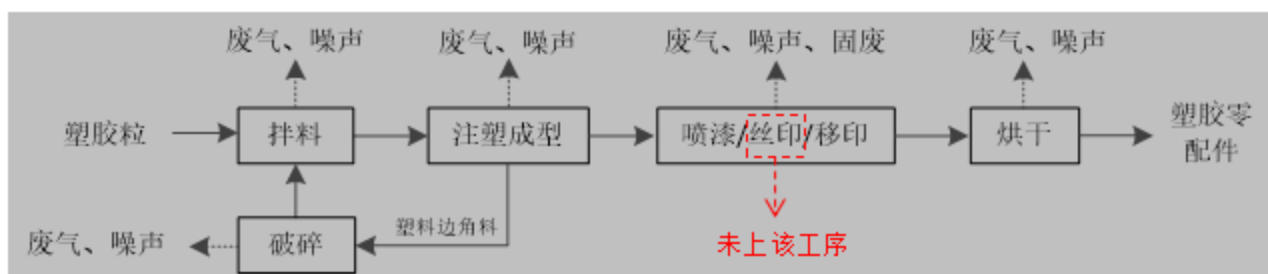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胶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胶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外购的塑胶粒原料先进行计量配料后，再到拌料机中充分混合均匀。原料塑胶粒的颗粒尺寸较大，不属于粉体，而且拌料机运行时保持密闭，该工序基本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注塑成型：根据客户的要求，注塑机配备对应的模具进行生产，注塑机对塑胶粒进行加热（温度 $200^{\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 ，塑料在注塑温度条件下不会发生分解）并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喷漆：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水性涂料对注塑工件表面进行喷漆，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废包装桶。

丝印：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水性油墨对注塑工件进行丝印，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废包装桶。未设置该工序。

移印：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水性油墨对注塑工件进行移印，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废包装桶。

烘干：对喷漆/丝印/移印后的塑胶零配件进行烘干，从而保证图案形状稳定，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破碎：对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收集起来定期使用粉碎机进行破碎减容，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中。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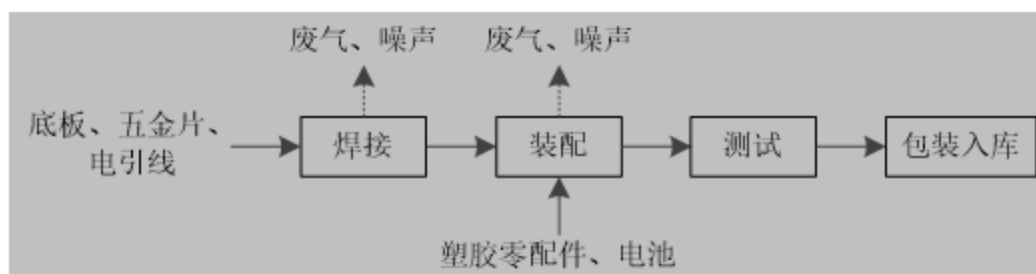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玩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子玩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将五金片、电引线、底板用手工焊进行焊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装配：将电池、自产的塑料零配件进行装配，少部分塑料零配件表面具有难去除的污渍，需用酒精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测试：对装配好的电子玩具进行测试。不合格品将返回焊接工序进行加工。

包装入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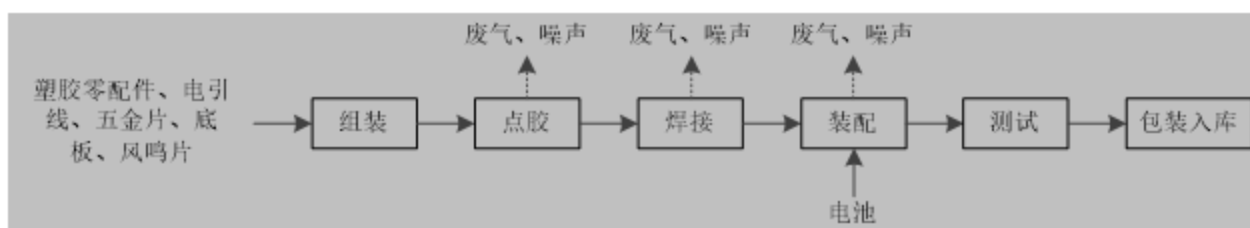


图 2-4 耳机、玩具发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耳机、玩具发生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将电引线、五金片、底板、风鸣片、自产的塑胶零配件进行初步组装。

点胶：使用黄胶或胶水对工件进行粘贴固定。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焊接：将五金片、电引线、风鸣片、底板用手工焊进行焊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噪声。

装配：将电池、自产的塑料零配件进行装配，少部分塑料零配件表面具有难去除的污渍，需用酒精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测试：对装配好的耳机、玩具发生器进行测试。不合格品将返回焊接工序进行加工。

包装入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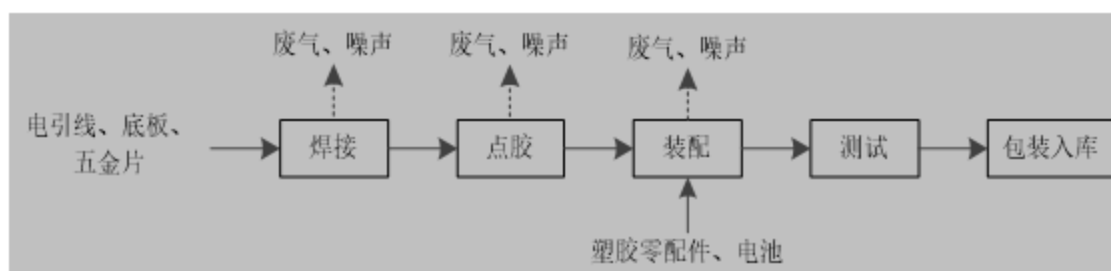


图 2-5 数码相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数码相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将五金片、电引线、底板用热风焊台进行焊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点胶：使用黄胶或胶水对工件进行粘贴固定。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装配：将电池、自产的塑料零配件进行装配，少部分塑料零配件表面具有难去除的污渍，需用酒精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测试：对装配好的数码相机进行测试。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

包装入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图 2-6 装配辅助夹具工艺流程图

装配辅助夹具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使用车床、磨床、锯床、钻床对钢制胚材进行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噪声。

2.8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监测项目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级标准	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	VOCs	喷漆、丝印、移印、烘干工序设立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丝印、移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未设置丝印工序，喷漆、移印、烘干工序设立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移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丝印、移印及烘干废气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点胶、装配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丝印、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I时段排放限值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二楼装配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与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 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型标准	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无组织废气	拌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规划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配套隔声、吸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规划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配套隔声、吸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生产固废	/	废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选址、建设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具备防渗漏、防雨淋措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漆渣、废活性炭、有机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建设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验收期间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有机废水、废漆渣。危废暂存仓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2.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的整体验收。

2.10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未设置有丝印工序;废气环境保护措施稍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

表 2-7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规划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工艺	拌料→注塑成型(边角料→破碎→拌料)→喷漆/丝印/移印→烘干	拌料→注塑成型(边角料→破碎→拌料)→喷漆/移印→烘干	未设置丝印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境保护措施	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二楼装配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	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

		<p>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丝印、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p>	<p>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塑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p>
--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连平耀文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4号地块的1栋4层厂房及1栋5层宿舍进行建设生产，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在此不赘述，周边绿化情况良好。

3.2 营运期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废水主要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与环评基本一致
冷却塔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水帘柜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移印、烘干、点胶、装配工序产生的VOCs，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移印、烘干工序设立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

柜收集后，移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楼装配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

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表 3-2 废气主要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喷漆及烘干废气	喷漆、丝印、移印、烘干工序设立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丝印、移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移印、烘干工序设立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移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未设置丝印工序
	丝印、移印及烘干废气			
	点胶、装配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丝印、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	二楼装配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 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与环评不一致
无组织废气	拌料、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是生产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0~90dB (A)。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措施后，再通过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 3-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噪声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

(4) 固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原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有：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漆渣、废活性炭、有机废水、废有机溶剂，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仓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验收期间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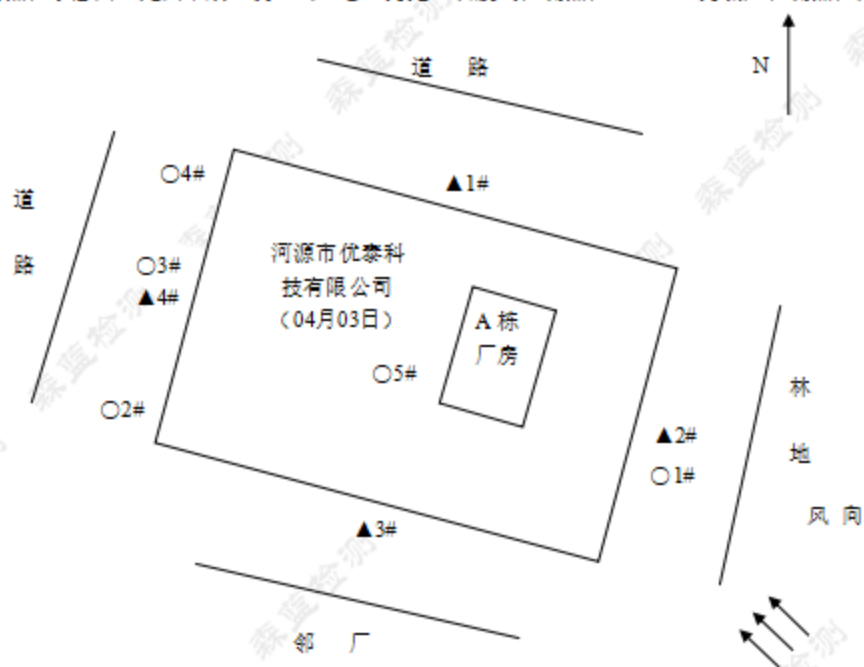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类别	来源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6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223-001-07	0.5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废塑胶边角料	292-001-06	10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清洁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05	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验收期间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900-249-08	0.01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漆渣	264-012-12	暂未产生，预计产生 0.287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水	900-047-49	暂未产生，预计产生 1.4	
	原料使用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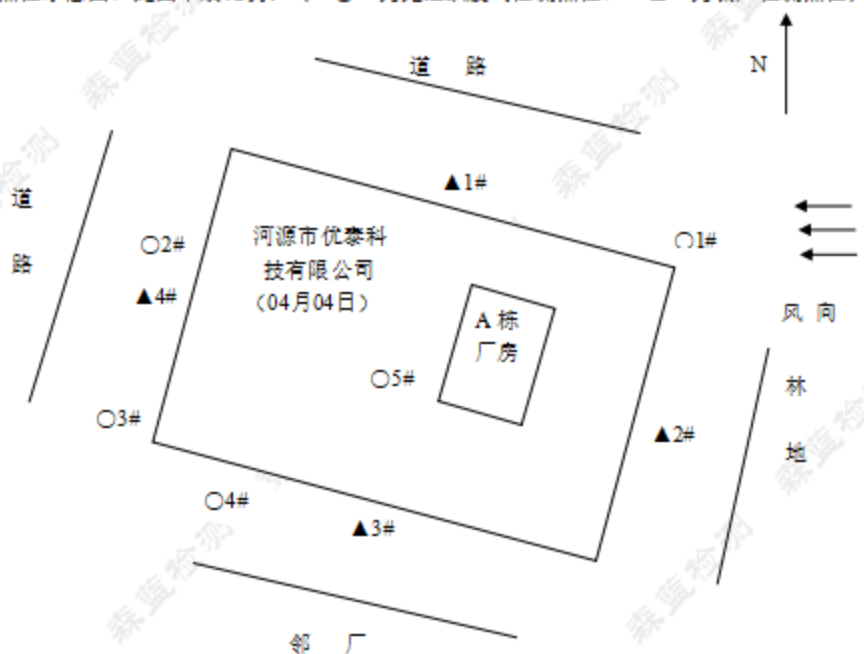
3.3 监测布点图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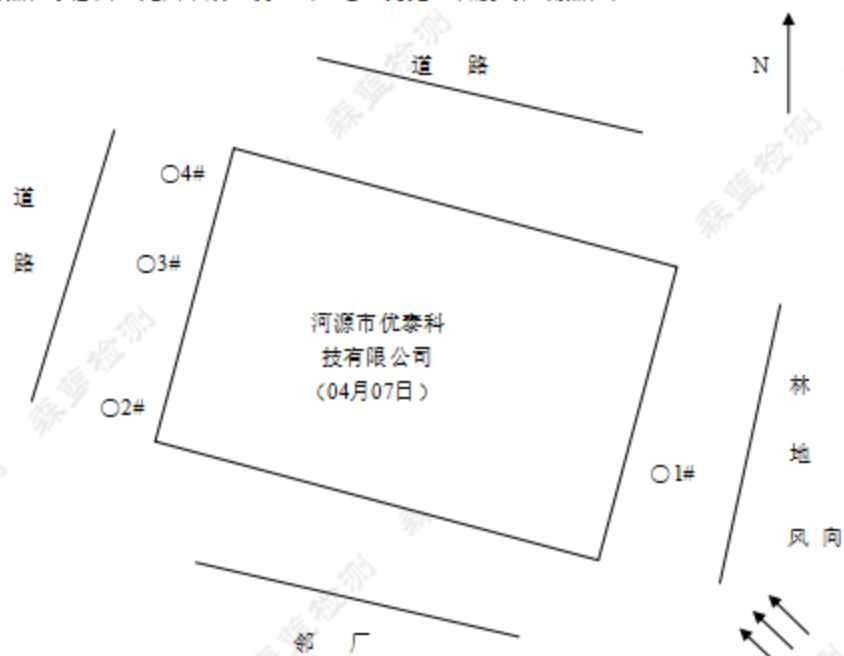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检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3：检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4：检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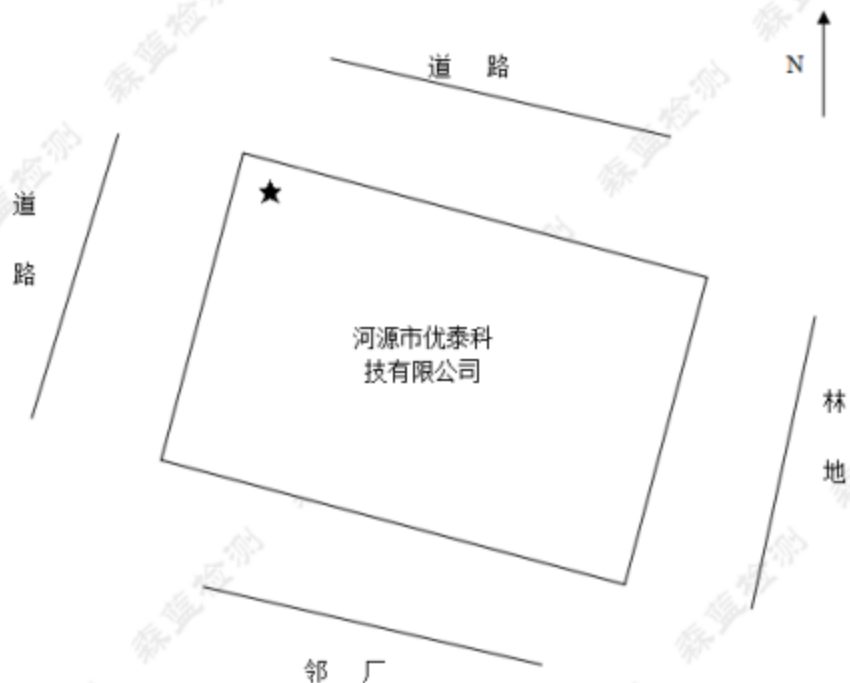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文件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河环连建（2023）03号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加强节约用水，减少生产用水和排污环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进入隆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房必须密闭车间进行工作，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与丝印、移印、烘干、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排气管高空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的生产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减震基座等来衰减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同时控制作业时间。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专门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污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漆渣、有机废水集中收集后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在厂区指定地点单独存放，加上标签，做好防漏防渗措施，严禁自行排放。

（六）项目营运期重点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设施检修、维护和环境安全检查，严防各类跑、冒、滴、漏。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纳入隆街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大气污染物 VOCs：0.281t/a（其中有组织 0.102t/a、无组织 0.179t/a），颗

颗粒物：0.1225t/a（其中有组织 0.058t/a、无组织 0.0645t/a）。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河环连建（2023）03 号文及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加强节约用水，减少生产用水和排污环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加强节约用水，减少生产用水和排污环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进入隆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
3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丝印、移印、烘干房必须密闭车间进行工作，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与丝印、移印、烘干、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排气管高空排放。	已落实。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移印、烘干工序设立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移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楼装配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 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4	项目营运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的生产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减震基座等来衰减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同时控制作业时间。	已落实。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的生产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减震基座等来衰减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同时控制作业时间。
5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专门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污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漆渣、有机废水集中收集后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在厂区指定地点单独存放，加上标签，做好防漏防渗措施，严禁自行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仓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有机废水、废漆渣。厂内危废暂存仓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并粘贴相应标识。

6	<p>项目营运期重点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设施检修、维护和环境安全检查，严防各类跑、冒、滴、漏。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确保项目环境安全。</p>	<p>已落实。本项目有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定期对各类设备、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和环境安全检查，防止各类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以确保项目环境安全。</p>
---	---	---

表五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平行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3）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审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检测报告实行编辑人员、评审人员和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SL-236)	无量纲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SL-006)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SN-102A (SL-184)	4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L (SL-017)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L-145)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8 (SL-039)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SL-00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ZH (SL-007)	1.0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P-3530 (SL-21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L-003)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P-3530 (SL-21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L-003)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ZH (SL-007)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248/SL-250)	/

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的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H、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 2 天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喷漆、移印、烘干、点胶、装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焊接产生的烟尘，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验收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的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DA001），3个监测点位（处理前2个、处理后1个）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	3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排放口（DA002），3个监测点位（处理前2个、处理后1个）	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4个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	3次/天，连续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在厂界四周外侧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一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侧 1 m 处，4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04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对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电子玩具、耳机、数码相机、玩具发生器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单位	平均生产负荷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电子玩具	2666	2041	2007	2029	只/天	76.0%
耳机	2333	1765	1753	1754	只/天	75.3%
数码相机	333	253	250	251	只/天	75.5%
玩具发生器	2000	1525	1511	1517	只/天	75.9%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1	7.0	7.4	7.6	7.0	7.1	6-9
	悬浮物	28	34	38	22	32	26	26	32	400
	化学需氧量	30	40	34	34	38	38	41	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0.4	10.9	11.7	11.5	12.7	13.5	13.1	300
	氨氮	7.42	7.77	7.74	8.63	5.79	7.04	6.87	7.21	--
	动植物油	0.22	0.18	0.16	0.24	0.50	0.47	0.32	0.44	100
备注	1、参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由监测结果可见, 2023年04月03日至04日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往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4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DA001) 1#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2.05	3625	1.08	3497
		第2次	3.74	4381	0.87	4003
		第3次	1.32	4417	0.91	3776
	VOCs	第1次	0.24	3625	0.08	3497
		第2次	0.18	4381	0.11	4003
		第3次	0.44	4417	0.14	3776
	颗粒物	第1次	<20	3625	<20	3497
		第2次	<20	4381	<20	4003
		第3次	<20	4417	<20	3776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DA001) 2#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2.26	3712	1.44	3826				
		第2次	1.89	4046	0.85	4062				
		第3次	1.53	4224	1.08	3935				
	VOCs	第1次	0.23	3712	0.21	3826				
		第2次	0.24	4046	0.15	4062				
		第3次	0.25	4224	0.11	3935				
	颗粒物	第1次	<20	3712	<20	3826				
		第2次	<20	4046	<20	4062				
		第3次	<20	4224	<20	39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4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14	8760	9.99×10 ⁻³	0.74	9342
非甲烷总烃		第2次	0.96	8979	8.62×10 ⁻³	0.67	9791	6.56×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3次	1.00	8926	8.93×10 ⁻³	0.74	9738	7.21×10 ⁻³		
VOCs		第1次	0.04	8760	3.50×10 ⁻⁴	0.01	9342	9.34×10 ⁻⁵	30	2.9
		第2次	0.09	8979	8.08×10 ⁻⁴	0.02	9791	1.96×10 ⁻⁴		
		第3次	0.04	8926	3.57×10 ⁻⁴	0.05	9738	4.87×10 ⁻⁴		
颗粒物		第1次	1.3	8760	1.14×10 ⁻²	2.0	9342	1.87×10 ⁻²	120	4.8
		第2次	2.5	8979	2.24×10 ⁻²	1.0	9791	9.79×10 ⁻³		
		第3次	1.3	8926	1.16×10 ⁻²	2.2	9738	2.14×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7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第1次	0.09	3318	0.19	3609	
VOCs		第2次	0.19	3293	0.21	3785				
VOCs		第3次	0.09	3521	0.14	3504				
颗粒物		第1次	<20	3318	<20	3609				
		第2次	<20	3293	<20	3785				
		第3次	<20	3521	<20	350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DA002) 1#	VOCs	第1次	0.78	841	0.10	832				
		第2次	0.28	903	0.12	860				
		第3次	0.63	866	0.27	866				
	颗粒物	第1次	<20	841	<20	832				
		第2次	<20	903	<20	860				
		第3次	<20	866	<20	866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DA002) 2#	VOCs	第1次	0.78	841	0.10	832				
		第2次	0.28	903	0.12	860				
		第3次	0.63	866	0.27	866				
	颗粒物	第1次	<20	841	<20	832				
		第2次	<20	903	<20	860				
		第3次	<20	866	<20	86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7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DA002)	VOCs	第1次	0.05	5299	2.65×10 ⁻⁴	0.05	5649	2.82×10 ⁻⁴	30	2.9
		第2次	0.09	5704	5.13×10 ⁻⁴	0.09	5196	4.68×10 ⁻⁴		
		第3次	0.06	5211	3.13×10 ⁻⁴	0.01	5784	5.78×10 ⁻⁵		
	颗粒物	第1次	2.1	5299	1.11×10 ⁻²	1.2	5649	6.78×10 ⁻³	120	4.8
		第2次	1.3	5704	7.42×10 ⁻³	1.8	5196	9.35×10 ⁻³		
		第3次	1.4	5211	7.30×10 ⁻³	1.7	5784	9.83×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VOCs 参照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II时段）排放限值。 3、颗粒物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4、非甲烷总烃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DA001 有机废气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有两个处理前采样口，经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放口排放。 6、DA002 有机废气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有两个处理前采样口，经过两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成一个排放口排放。 7、“-”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由监测结果可见，2023年04月03日至04日、2023年04月07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0	0.115	0.119	0.104	0.124	0.12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09	0.137	0.122	0.137	0.132	0.1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89	0.179	0.182	0.146	0.134	0.1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34	0.126	0.177	0.115	0.162	0.15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69	0.69	0.60	0.60	0.57	0.61	4.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0.79	0.71	0.62	0.63	0.64	0.6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0.82	0.76	0.75	0.72	0.66	0.7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0.81	0.70	0.65	0.65	0.60	0.7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VOC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0.02	0.02	ND	0.06	0.06	0.01	2.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0.03	0.04	0.16	0.08	0.07	0.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0.05	0.04	0.12	0.26	0.11	0.0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0.04	0.04	0.08	0.12	0.10	0.02	
备注	<p>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p> <p>2、气象参数: 04月03日: 第1次: 气温: 20.1°C, 气压: 101.21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风。 第2次: 气温: 20.5°C, 气压: 101.16kPa, 风速: 1.2m/s, 风向: 东南风。 第3次: 气温: 20.9°C, 气压: 101.11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风。 04月04日: 第1次: 气温: 18.5°C, 气压: 101.38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风。 第2次: 气温: 18.8°C, 气压: 101.33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风。 第3次: 气温: 19.1°C, 气压: 101.31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风。 04月07日: 第1次: 气温: 22.0°C, 气压: 100.99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风。 第2次: 气温: 22.6°C, 气压: 100.94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风。 第3次: 气温: 23.4°C, 气压: 100.83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风。</p> <p>3、颗粒物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非甲烷总烃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5、VOCs参照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6、“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 测点(A 栋厂 房门口外一米 处 5#)	0.91	0.80	0.87	0.85	0.80	0.83	6
备注	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见, 2023年04月03日至04日、2023年04月07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4 月 0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3	46	54	46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4	46	54	46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4	46	53	46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4	46	54	46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气象参数: 04 月 03 日: 昼间: 晴,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风, 夜间: 无雷雨, 风速: 1.4m/s, 风向: 南风。 04 月 04 日: 昼间: 阴, 风速: 1.3m/s, 风向: 东风, 夜间: 无雷雨, 风速: 1.4m/s, 风向: 西风。					

由监测结果可见,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各类污染物处理效率计算过程, 详见下表 7-6。

表 7-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平均处理效率
		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7917.33	0.01268	9256.00	0.00804	36.6%
	VOCs		0.00160		0.00038	76.3%
	颗粒物		/		0.01588	0%
DA002	VOCs	4366.33	0.00085	5473.83	0.00032	62.4%
	颗粒物		/		0.00863	/

注: 处理前均有二个采样口, 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平均排放速率为处理前 1#、2#采样点位平均值合计; DA001 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 不具备颗粒物的去除效果。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纳入隆街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不另行分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81t/a (有组织 0.102t/a、无组织 0.179t/a)、颗粒物: 0.1225t/a (有组织 0.058t/a、无组织 0.0645t/a)。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HJB202304030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按 2 天监测得到的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7。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排放口编号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VOCs 排放量 (t/a)	颗粒物排放量 (t/a)
	DA001	0.00804	0.01588	0.01865	0.03684
DA002	0.00032	0.00863	0.00077	0.02071	
有组织合计				0.01942	0.05755
无组织合计				0.00555	0.04305
合计				0.02497	0.10060
总量控制指标				0.281	0.1225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以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DA001 的 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的数值进行计算）；

2、本项目 DA001 对应生产车间设备按年运行 29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计算；DA002 对应生产车间设备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计算；

3、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按环评废气收集效率 85%计，VOCs 处理效率以表 7-6 进行计算；

4、DA001 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0%计，DA002 颗粒物处理效率按环评 90%计。

经计算，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连平耀文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4号地块的1栋4层厂房及1栋5层宿舍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4°12'22.363"，东经114°23'17.945"。项目占地面积为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9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玩具、耳机、数码相机、玩具发生器的加工生产，设计生产电子玩具80万只/年、耳机70万只/年、数码相机10万只/年、玩具发生器60万只/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总员工人数为200人，约120人在厂内住宿，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

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委托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申报《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的审批，取得《关于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连建〔2023〕03号）。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04月03日—2023年04月04日、2023年04月07日，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稳定且可达到75%以上，基本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各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及治理效果可以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相关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HJB202304030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一楼注塑废气与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移印、烘干工序设立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移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楼装配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HJB202304030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HJB2023040301），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区内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仓。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原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有：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漆渣、废活性炭、有机废水、废有机溶剂，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仓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验收期间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有机废水、废漆渣。

4、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5、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

下表:

表 8-1 项目实际与《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比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已建成完毕,建设过程无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要求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排污要求。	符合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生产排污需要。	符合要求
7	建设单位因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罚情况。	符合要求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据以上检查结果,项目未出现《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6、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继续完善以下要求: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安全生产意识,并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4号地块A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玩具制造 245；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12'22.363" 东经 114°23'17.9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玩具 80 万只/年、耳机 70 万只/年、数码相机 10 万只/年、玩具发生器 6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玩具 60.8 万只/年、耳机 52.7 万只/年、数码相机 7.5 万只/年、玩具发生器 45.5 万只/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审批文号	河环连建（2023）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00MA53W06YXP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4 日、2023 年 4 月 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0060	-	-	0.10060	0.1125	-	-	+0.10060
	总 VOCs	-	-	-	-	-	0.02497	-	-	0.02497	0.281	-	-	+0.0249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